

研究生公派出国项目材料审核关键信息对照一览表

审核项目		审核情况	结论 (可否通过)
申请人基本条件	是否有政治思想品德、学术诚信、身心健康等方面问题，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。		
	是否已获外国国籍或国外永久居住权。		
	是否超龄。		
	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。		
	是否获得其他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，或受公派留学资助回国服务不满两年。		
	是否同时申请多个国家公派留学项目。		
	是否已具有博士学位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，或未进入博士阶段申请联合培养博士。		
	是否申请人本人负担学费（无学费亦填“否”）。		
	是否申请赴国外攻读非学术博士（J.D. 或 M.D.学位）。		
	是否留学目的地为港澳台地区。		
申请材料完备情况	是否缺乏关键申请材料（身份证/有效护照、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、学习计划、成绩单、最高学位证书等）。		
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	是否单位推荐意见为不推荐或认为申请存在严重问题。		
	是否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存在问题（应为正式无条件的免学费邀请信，留学期限、留学身份等关键信息清晰明确）		
	是否外语存在未达标问题。		
	是否学习计划（外文）及国外导师简历存在问题（联培博士此2项材料必须外导签字确认）。		
	是否申请材料存在伪造或篡改问题。		
申请材料信息核准	是否存在申请人基本信息未核准问题。		
	是否存在申请人留学信息未核准问题（重点为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审核）。		

注：该表格用于各单位材料受理及审核时内部参考使用，无需提交。